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07112026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丽莉（女）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418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62 号 4 楼、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22161309

电话：021-24020039

传真：

传真：021-64716936

联系人：王磊

联系人：丁孙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体负责“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的实施。

项目实施人员所使用相关办公设备及为执行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办公成本，由乙方利用本项目资金自行解决。乙方须确保上述人员稳定性，并在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等重要节点结合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人员。

甲方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 (3) 该人员违反甲方制度或者甲方认为该人员不适合继续承担工作任务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为本项目策划、制作及加工完成的全部视频成果（以下简称“本项目视频成果”），其著作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本项目视频成果仅限于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矩阵平台的发布、传播及相关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发布、使用本项目视频成果，亦不得对本项目视频成果进行二次剪辑、改编或其他形式的修改利用。

若本项目视频成果所涉核心素材取自乙方非为本项目专门制作的既有视频作品（以下简称“乙方既有素材”），则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该部分使用乙方既有素材的视频成果，其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具体权利行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二、协议期限与终止

1. 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完成好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和提前解除,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3.1 最终合同总价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5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7%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内容过半)并经甲方确认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履约验收通过后,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4. 乙方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有关款项。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以乙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001271519006568342

四、商业秘密

1. 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以及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一方必须对从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或机构透露。

2. 商业秘密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1)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2) 一方在对其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下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时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外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3.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最高减收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保密工作机制，切实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如果出现因乙方责任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由乙方负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承诺不泄露任何相关保密信息。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国家秘密的保护，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办理。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项目验收

1. 双方可根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商定验收时间。乙方须在验收前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2. 甲方可组织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986-00295086）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1:本合同“3.2 付款方式”更改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788,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内容过半)并经甲方确认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384,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 履约验收通过后，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788,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若本项目视频成果所涉核心素材取自乙方非为本项目专门制作的既有视频作品(以下简称“乙方既有素材”),则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该部分使用乙方既有素材的视频成果,其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其著作权和具体权利行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盖章):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